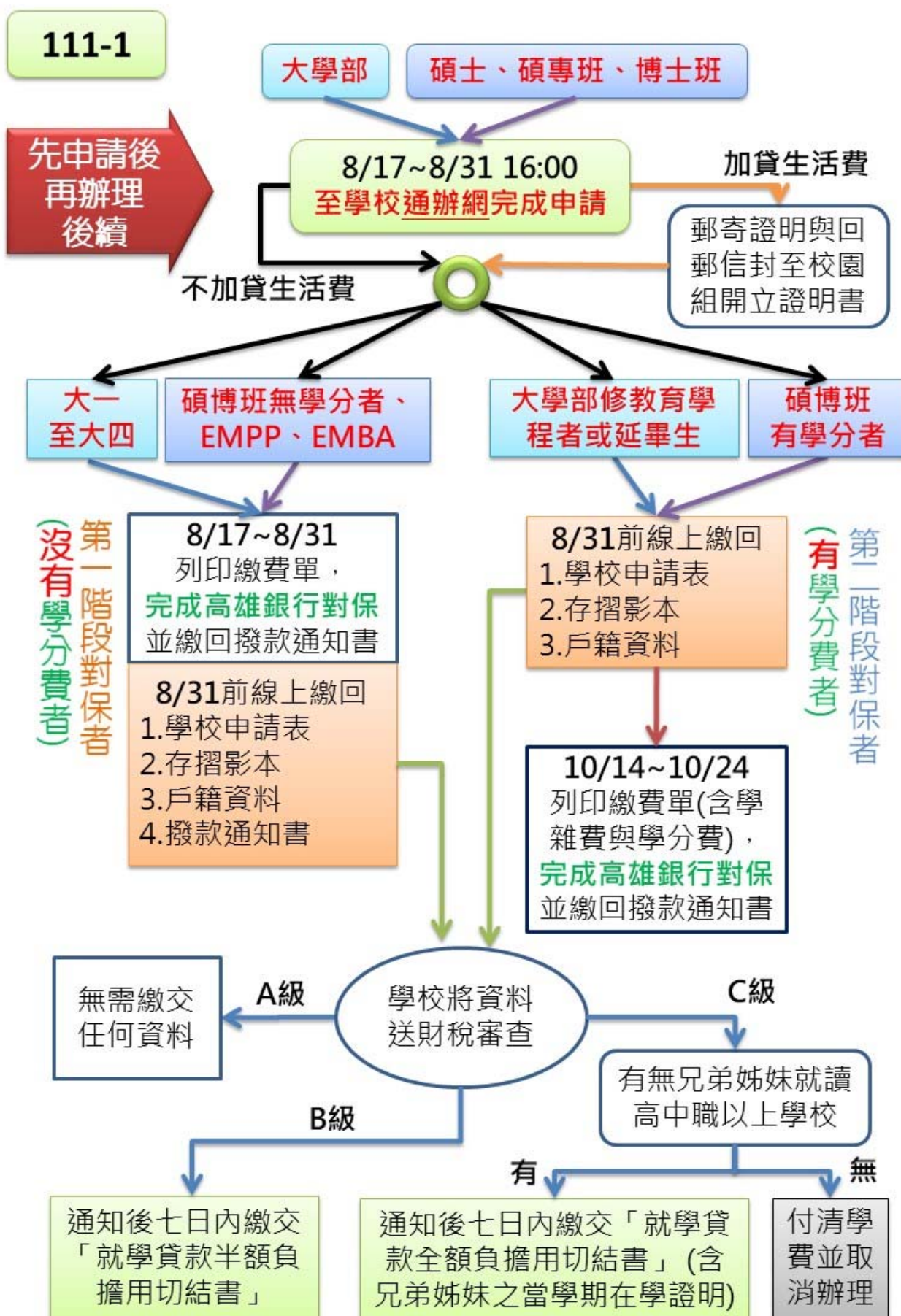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開學前 1 週為繳費截止，繳費截止前 2 週為申請時期。



一、 特別事項：

- (一) 因疫情因素，全面改成電子檔申請，請將資料掃描成 PDF 或圖片(貼到 word)檔後再上傳，現場對保者須繳回對保通知單第二聯正本。線上繳件網址：<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僅限上傳一次，如有錯誤或補繳資料請直接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cyc@mail.nsysu.edu.tw。
- (二) 每學期所有程序與資料均須重新申請與辦理，(每年 8 月與 1 月，即開學前一個月左右辦理)，學校因要在每學期開學繳費截止時註記有辦理貸款，請依本校流程每學期都要準時重新申請。以及如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請每學期先辦理完減免後再辦理就貸。
- (三) 因每學期都會因應最新規定或相關情況進行修正，請申請學生本人務必研讀本事宜，並確認是否有依照規定時程辦理，以免耽誤相關事宜。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資料請於期限內備齊繳回。如忘記辦理或逾期繳回資料，視同放棄申請，請列印繳費單繳費。
- (四) 如申請後要放棄申請或是在學期中休學、退學或畢業，請通知承辦人並列印繳費單繳費，並請將繳費證明影本親繳或 E-mail 給承辦人以確定註銷申請。
- (五) 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的學分費與學雜費是分開的，須待選課結束後才有學分費，會跟學雜費繳費單合併金額，請到時重新列印繳費單。如要直接繳納學分費請聯絡承辦人，將請出納組將繳費單拆單後即可繳納。註：暑假課程因不在辦理時程內，無法辦理貸款。
- (六) 因學校作業撥款作業均是以郵局為準，故尚未有郵局帳號的同學請盡早申請，如無郵局帳號的話不加貸其他項目的費用(如：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亦可申請。
- (七) 因人力經費限制與繳件時間壓力下僅接受有特殊情況的學生補辦，但補辦時程因有繳件時間壓力最晚亦僅能到註冊日為止。
- (八) 建議至高雄銀行現場對保時，申請線上對保相關事宜，申請時將增設高雄銀行的帳戶，方便之後對保事宜不用再讓保證人來回奔波甚至請假，並省下每次現場辦理的手續費與方便未來還款程序。
- (九) 如需郵寄資料(EX:申請證明須附回郵信封或現場對保的撥款通知書正本)到學校，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行 5008 室，就學貸款承辦人收。)

二、 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學生本人+配偶）合計之全年所得總額（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本學年所得查調為 110 年度，請先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

A 級：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B 級：逾 114~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

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始可申貸，
-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C 級：逾 120 萬元者，不具申貸資格。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仍可申貸：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無當學期註冊章需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
-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三、學校端申請方式：（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與辦理全部程序，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至銀行對保。）如未完成學校端申請，銀行對保亦無效。

（一）申請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新生約 8 月 22 日起）全部申請者都是這期限。

（二）申請方式：至網路註冊頁面(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尚未登入前，在網頁左邊點選〔就學貸款申請〕(<http://140.117.147.235/ONAMS/>)，進入學務處申請專區(通辦網)點選〔就學貸款申請〕，閱讀右邊頁面事項後至最下面〔申辦項目〕點選本學期申請，登錄申貸資料並 A4 直式列印出「就學貸款申請表」。

（三）準備資料：請將資料掃描成 PDF 或圖片檔貼到 word 檔後再上傳。

1. 就學貸款申請表(直式列印)電子檔。
2.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正面電子檔(請裁減到大小適中)。
PS:如無申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額外費用可免檢附。
3. 戶籍資料：（兩種擇一繳交即可）

（1）戶籍資料需內含人物資料：

- 未婚者：本人及其父親、母親(或監護人)之戶籍資料。
- 已婚者：本人與配偶之戶籍資料。
- 如上述人員不在同一戶，戶籍不同要分別申請檢附。
- 如有配偶、父母或保證人為外籍人士，申請時其身分證字號部分請填申請人的才可存檔，再於申請單紙本上更改。(並請跟戶籍資料一併繳交父、母或配偶居留證影本)

（2）新式戶籍謄本影本(限定三個月內的，限 111 年 6 月後申請)：

- 戶籍謄本可在各縣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學校最近為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7 樓。
- 可申請不同戶的父、母或配偶的資料，且每個人的“記事”均要顯

示詳細記事。

- 如有自然人憑證，可直接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88>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一次更新的版本即可)：

- 參考資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44>

- 每個人的“記事”均要顯示詳細記事。

(四) 繳交學校端申請表與戶籍資料期限：**111年8月31日前線上繳交**。(全員都是此時間，如未繳交視同未申請，銀行對保亦無效。)

◎繳件網址：<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

(五) 確認學校端是否申辦成功：請在繳費截止日後兩個工作天至出納組繳費單網頁確認繳費單狀況，會顯示本學期已申辦貸款。

四、銀行對保部分：**(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與辦理，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至銀行對保，須待繳費單可列印時再至銀行網站上網申請填寫資料。)**

(一) 對保時段：(請於對保開始當天才至高雄銀行網頁申請。)

1. 第一階段(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學分者；EMPP、EMBA)：**111年8月17日起至8月31日止。**

2. 第二階段(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碩、博士班有學分者)：**111年10月14日起至10月24日止。**

3. 所有申請者均可在第一階段期間辦理對保，之後如有要修改金額或確定學分費後可於第二階段期間至銀行修改金額(現場對保者僅需本人辦理，而線上對保者須先聯絡銀行刪除資料後重新對保即可)，修改對保完後再將對保通知單第二聯繳回。

4. 如不貸學分費者：**(不貸款的學分費繳費單須於10/24前繳費完畢)**

(1) 在第一階段對保者：對保完繳件時**通知承辦人要將繳費單拆單**，將於10/14顯示不貸款的繳費單。

(2) 在第二階段對保者：請10/14對保前**通知承辦人要將繳費單拆單**，拆單完後再以要貸款的繳費單進行對保。

(二) 貸款項目：

1. 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碩、博士班有學分者，**不含暑修學分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不含寒、暑假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 (不須證明)可加貸[書籍費3,000元]或[校外住宿費14,000元(校內住宿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不可申貸**)]。

註：因作業因素，如要貸請貸該項完整金額，即要貸[書籍費]請填3,000元，

要貸[校外住宿費]請填 14,000 元，請勿填其他金額。

3.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生活費]（分別為四萬及二萬元）。須於對保開始日前，郵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該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校園組查核，並附上已貼好郵票的回郵信封，待收到本校開具之證明書後可持證明書至銀行對保。
4.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可加貸[生活費]（四萬元）。須於對保開始日前，先將相關佐證資料(含申請政府疫情補助相關證明)郵寄給校園組審核，並附上已貼好郵票的回郵信封，待審核通過並核章後，將收到本校開具之證明書後可持證明書至銀行對保。
5. 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請先拆單再對保：先告知承辦人需將繳費單拆單，1 天後再至出納組「學雜費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網站下載，13600 元的繳費單於期限內繳費，另一張金額再至高雄銀行對保，但高雄銀行申請網頁的「是否請領教育補助或享有公費」請勾選“否”。
6. 海外研修費(專案處理)：須於對保前一週就先詢問承辦人，並需國際處認證有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通過，且該國外學校非本校姊妹校學校。僅可貸該國外學校的學雜費，可貸上限為 44 萬元。

(三) 對保方式：(請參閱高雄銀行網站 <https://www.bok.com.tw/>)

1. 如需加貸生活費，請先郵寄資料(含回郵信封)向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收到學校證明後再進行對保。
2. 依據對保時段，到時才列印學校總務處出納組最新開立的繳費單。
(http://140.117.147.250/SLSMS/stu/tfstu_login.php)
3. 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
 - (1) 依據學校繳費單上的最右邊欄位“應繳金額”項目輸入各項金額，有學分者在第二階段時繳費單才會增列學分費部分(要貸的學雜費總金額請加上學分費)。
 - (2) 貸款金額總金額：繳費單上的應繳金額(可貸金額)總額+(加貸書籍費)+(加貸校外住宿費)+(加貸生活費)。
 - (3) 「是否請領教育補助或享有公費」項目：請勾選“否”。
 - 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者，亦請勾選“否”，減免金額請勿填寫，請依照最後的應繳金額填寫各項金額即可。
 - 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亦請勾選“否”，補助金額請勿填寫，請先拆單後依照拆單後的應繳金額填寫各項金額即可。
 - (4) 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備妥對保所須資料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4. 如為線上對保，當資料有誤需重新對保時，請聯絡高雄銀行刪除資料後，重

新上傳正確資料並重新線上對保。

(四) 繳交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期限:

1. **第一階段對保者**(大一~大四生；碩、博士班無學分者；EMPP、EMBA)：**請於111年8月31日前繳交。**

(1) 線上對保者將電子檔上傳到繳件網址。繳件網址：

<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

(2) 現場對保者，繳交第二聯正本至行政大樓5樓5008室(可掛號郵寄)。**可於開學後至第一週的週五前親自補繳。**

2. **第二階段對保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碩、博士班有學分者)：**請於111年10月24日前繳交。**

(1) 線上對保者 email 電子檔至 cyc@mail.nsysu.edu.tw 或繳交紙本至行政大樓5樓5008室。承辦人收到信後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回信，如未收到回信請再來電詢問。

(2) 現場對保者，繳交第二聯正本至行政大樓5樓5008室(可掛號郵寄)。

五、上述各類學生資料逾期(如有掛號郵寄項目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請自行承擔可能會因逾期未繳費而被退學的後果。

六、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將通知B級、C級申貸學生，並請於通知後七日內(或截止日期)繳交切結書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學校承辦單位。切結書需有與高雄銀行對保單上同樣的保證人都親自簽名並填寫身分證號，並親繳或郵寄繳回正本。

七、撥款階段：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學校需約3~5週作業時間才能撥款給學生，**預計撥款時間為112年1月11日左右**(同時亦可列印就學貸款之繳費證明)，**如有變動將會另行通知。**

- (一) 申貸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金額繳回學校。
- (二) 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之金額，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
- (三) 由於為整批作業，並配合學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若中途需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等離校，請務必慎重考量是否辦理，以免影響撥款進度。

八、各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學務處校園組：張益嘉先生，電話：(07)5252000 轉 2904。
- 總務處出納組：蔡秀媚小姐，電話：(07)5252000 轉 2323。
-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中心：劉兆涓小姐，電話：(07)5575595 轉 12 或 9。